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8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only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意见汇编

更正

1. 第6段第一行

第7款改为第1条第7款

2. 第10段第一行

15(b)项改为14(b)项

3. 第10段最后一行

15(b)项改为14(b)项

4. 第11段

(a)项改为6(a)项

5. 第12段第一行

(b)项改为6(b)项

6. 第15段

(b)项改为第2款

7. 第25段

该段结尾处加上以下段落，内容如下：

26. 第22条可作各种解释，会产生歧义。



27. 关于海上运输之前或之后的运输的第 27 条：该条需要加以澄清。
28. 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清楚，因为“未能指明其意义”一语不明确。
29. 第 44 条：加入这样的词语，是否会被认为是承认运费已付？
30. 第 49 条：(e)、(f)、(g)和(h)项含义模糊，需要澄清。
31. 第 59 条：根据这一条，从当事一方向另一方的转让是被允许的。因此，在取得受让人同意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转让？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在电子记录中最明显。

**8. 第 26 段**

第 18 条改为第 59 条

**9. 第 28 段**

“需要”改为“第 79 条需要”

**10. 第 29 段**

第 73 条改为第 72 条

**11. 第 37 段**

第 15 款改为第 16 款

**12. 第 42 段**

删去最后一句。

**13. 第 43 段**

该段开头处加入“关于第 3 条的看法：”；加上词语“或者曾被双方雇用”，因此改为：

**14. 第 44 段第二行**

删去第二句。

**15. 第 44 段**

该段结尾处加入一新段，内容如下：

45. 关于合同事项的第 38 条加上下面的 1(c)项：

关于危险货物的适当说明。

**16. 第 47 段**

第 15 款改为第 14 款

**17. 第 58 段**

第 55 条改为第 54 条

**18. 第 59 段第一行**

第 57 条改为第 56 条

**19. 第 59 段第二行**

第 53 条改为第 52 条

**20. 第 60 段第一行**

该条改为第 56 条

**21. 第 60 段(a)**

第 53 条改为第 52 条

**22. 第 61 段**

第 62 条第 4 款改为第 61 条第 3 款

**23. 第 62 段第一行**

第 4 款改为第 61 条第 3 款

**24. 第 62 段第三行**

第 63 条改为第 62 条

**25. 第 64 段**

第 65 和 66 条改为第 64 和 65 条

**26. 第 65 段**

第 66 条改为第 65 条

**27. 第 66 段**

第 70 条改为第 69 条

**28. 第 68 段**

第 76 条改为第 75 条

**29. 第 69 段**

第 83 条改为第 82 条

**30. 第 70 段**

第 84 条改为第 83 条

---